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 營署綜字第108107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 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 蔡佾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 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第1頁 共1頁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說明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 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 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 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 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 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 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本次會議係綜整歷次研商會議討論成果,檢討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細目,邀集有關機關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俾本法施行後 6 年,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

貳、討論議題:

議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是 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一)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是以,目前係依據「使用地」進行管制,惟該管制方式並未考量環境資源特性,亦未有計畫引導,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調整改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此國土計畫法第21條明確揭示在案,全國國土計畫並進一步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二)然自區域計畫法施行後,國內非都市土地大多已辦理編定,賦予土地使用權利,為避免造成影響衝擊,故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

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之清明。其因遷移所受其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主管機關,應予適當之補償,得為區域計畫實施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又同條第 2 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三)由前開規定可知,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不論是否已開發建築使用,均屬國土計畫法保障範疇,故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是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編定方式者外,其餘將採轉載方式辦理,惟將酌予調整編定名稱。
- (四)又為引導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並將採「逐步」調整土地使用項目方式,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並落實國土計

畫法立法目的。

- 二、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研訂方式
- (一)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然因前開指導事項相關內容較為抽象,本署進一步將其轉換為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如表1),相關原則如下:
 -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屬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使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基礎公共設施(屬管線型設施)之相關項目或細目者,未來均得申請使用。
 - 2. 為保障既有發展權益,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既有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如有屬於住宅、日用品零售、觀光遊憩等相關使用者,各該項目及細目將予以保留;惟如屬製造加工、工業設施或一般公共設施者,將予以刪除。
 - 3. 另為保障既有合法農業發展權益,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既有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如有屬於農業生產相關使用者,各該項目及細目將予以保留;惟如屬製造、加工、集運、休閒設施者,將予以刪除。
 - 4. 前開保留項目,並按其對周邊土地使用影響情形, 區分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應經申請同意使 用項目(又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並應申請使用許可) 等不同申請途徑(如表 2);既有設施經依法設置, 惟相關細目經刪除者,未來得繼續維持原來使用, 並得申請修繕,惟不得再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

(二)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相關使用項目及細目,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國土 保育地區第1類相關使用項目及細目。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細目	備註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	水資源保育使用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	1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	1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	1			水文觀測設施	
	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	1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u> </u>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 14 11 - 10 11 10 - 10 14 14 10	1	t. the define the second		
		動植物資源保育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7	不妨礙資源保育利用之使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1	44	綠地	綠地	
		1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1			隔離設施	
		1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	02	11以政他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1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1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			消防設施	
		1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				
	. T. 11 + 4 4 4 2 2 1 m 4 2 4 4 4 5 6 6 7 17 19 et . T. 11 + 4 4 4 2 2 2 1 m 4.		40	and the same	其他安全設施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 必要性基礎維生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1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1			纜車系統	
		1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1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1	40	机水改化	雷達站	
		1				
		1			天文臺	
		1			其他氣象設施	
		1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1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1			電信監測站	
		1			衛星地面站	
		1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1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				
		1			輸送電信設施	
1		1			其他通訊設施	
		1	51	油(氟)設施	加油站	
		1			加氣站	
		1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1	52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1			加電站	
		1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	1.1 T 2000/11 (A) 67/00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1	5.4	白成心机长		
		1) 2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1	l		導水及送水設施	
					净水設施	
					配水設施	
					配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1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TI JK JK J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古蹟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
0	,得申請使用。	可用的零音及版物或地		~ 日 以 他	一般零售設施	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1 明庆79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	白然咨温雕脸识坛		户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廟設施	
4	一,得申請使用。 ,得申請使用。	日然貝你題敬叹他	20		遊客服務設施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	11. 工	1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4	休 未 议 他	其他林業設施	
	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 利 使用項目。		0		農作使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使用填口。	设用地、四工保安用地/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用以、農工用以、業工用以、業工用以、業工用以、業工用以、業工用以、業工用以、業工用、
			11	In the second	農作管理設施	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1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
			- 10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地、養殖用地。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
					養禽設施	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孵化場(室)設施	
			_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裡及衛生設施	
	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9	住宅	住宅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
					民宿	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
			-	-W- PL	一般觀光旅館	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旅館	
			9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	■
			21	忧儿过芯旨	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地 何尺口叫于示川地。
						1
					汽車客運業設施	-
					觀光零售服務站	4
					藝品特產店	1
						-
					游泳池	
				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表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	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N
區分類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青少年遊憩場	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
						綜合運動場	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3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72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 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	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_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0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0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1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0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1
		水文觀測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1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0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1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1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林業經營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其他林業設施	•*	其他林業設施		1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地。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1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裡及衛生設施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1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 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1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1
		住宿及附屬設施	O *		住宿及附屬設施	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X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X			1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X			1
		火藥庫相關設施	X			1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X			1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				1
		屬設施	\times			
7	土石採取	採取土石	X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X			1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 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	X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				1
		屬設備	\times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農作使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農田水利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農作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加工設施	X			The second secon
		農作集運設施	X			1
		農產品批發市場	X			1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X/4 - X 4	And rd				■ ┃ ೬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X			The state of the s
11 水產設施	ħ,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X		1	
11 1,52 200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_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牧用地、養殖用地。
		漁產品加工設施	X	A DE L'ALE DE LO		per C Marie
		漁產品集運設施	X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X			
12 畜牧設施	ħ.	養畜設施	*	養畜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11 8 72 12 73	3	養禽設施	<u> </u>	養禽設施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孵化場(室)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X	71 10 30 (1) (1)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X			
		畜牧事業設施	X		1	
13 農業科技	5 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X			
14 農舍	2:275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農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 / 8		農產品之零售				一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7
15 私設通路	<u></u>	私設通路				限於農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6 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X			10.4. 从来从20. 至10. 从来 及20. 从中间,10. 从中间
10 四元版系	(12.70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X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X			
		其他設施	X			
17 動物保護	美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X			
33,47,47.00	214 1911 2273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X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X			
18 寵物殯葬	声	寵物骨灰灑葬區	X			
10 展刊//東外	F 12.70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times			
19 住宅		住宅		住宅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10 12-0		民宿	•*	民宿		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 零售設施	fr,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_	一般零售設施	•*	一般零售設施		**
		特種零售設施	X			
21 批發設施	É	批發設施	X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X			
23 辦公處所	_	事務所	X			
1 , 2.30,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X			
24 營業處所	<u> </u>	一般服務設施	X			
		金融保險設施	X			
		健身服務設施	X		1	

項中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 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_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	上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這	E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娱樂服務設施	X			
		特種服務設施	X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餐飲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國際觀光旅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想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旅館	•*	一般旅館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	Ť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	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	•*	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	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19 Miles Miles Miles
		文物展示中心	•*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X			
		汽車客運業設施	•*	汽車客運業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觀光零售服務站		觀光零售服務站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藝品特產店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游泳池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兒童遊憩場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
		青少年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1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1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29	户外遊憩設施	公園	•*	公園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綜合運動場	•*	綜合運動場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X			
		露營野餐設施	•*	露營野餐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動物園	X			
		滑雪設施	•*	滑雪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登山設施	•*	登山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X			
		馬場	*	馬場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滑翔設施		滑翔設施		題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u> </u>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1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u> </u>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 >	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_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30	户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0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0		遊客服務設施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X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X			
		船泊加油設施	X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X			
		遊艇出租	X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X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X			
32	宗教建築	寺廟	X			
		教會(堂)	X			
		其他宗教建築物	X			
3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				
		設施	\times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X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				
		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times			
		附屬之加儲油 (氣) 設施	X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X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X			
3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鹽田及鹽堆積場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O *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O str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	
			*		舍	
		轉運設施	O *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O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3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X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X			
		窯業製造	X			
		廠房	X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X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X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	
		暫置處理設施	0		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 埋設施	X			
		土資場相關設施	X			
37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X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V		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方	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		X		
	關設施				
39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X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X		
41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X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X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X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X		
		附屬辦公室	X		
		附屬倉庫	X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X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X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X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X		
		防治公害設備	X		
		倉儲設施 (賣場除外)	X		
		運輸倉儲設施	X		
		工廠對外通路	X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X		
		汽車修理業	X		
		企業營運總部	X		
		試驗研究設施	X		
		專業辦公大樓	X		
		標準廠房	X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X		
		綠帶及遊憩設施	X		
		社區安全設施	X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X		
		轉運設施	X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X		
		教育設施	X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X		
		衛生及福利設施	X		
		其他工業設施	X		
42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X		
		社區教育設施	X		
		社區遊憩設施	X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X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X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X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X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上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次	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社區交通設施	X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X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X			
		社區金融機構	X			
		市場	X			
		工業區員工宿舍	X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X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X			
43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X			
44	綠地	綠地	0	**	泉地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0	F.	鬲離綠帶	
		隔離設施	0	F.	鬲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0	2	盟泉井及溫泉儲槽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0	ż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0	Ĭ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0	蛋	戴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X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0	j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X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X			
		纜車系統	0	<u> </u>	覽車系統	
		飛行場	X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示)	X			
		隔離設施	0	l. B	鬲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0	ļ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		ja j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	
		站、雨量觀測站			則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0		雷達站	
		天文臺	0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0	•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0	<u> </u>	也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X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X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0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0	i	電信監測站	
1		衛星地面站	0		新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0	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	X			
		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0	i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0		俞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0]	其他通訊設施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 情形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	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0		加油站	
		加氣站	0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X]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X			
		天然氣輸儲設備	X			
		储油設備	X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0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X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0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加電站	0		加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X]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_*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 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X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X]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X]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0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X			1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0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0		導水及送水設施	1
		淨水設施	0		淨水設施	1
		配水設施	0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0		簡易自來水設施	1
		其他自來水設施	0		其他自來水設施	1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0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0		防洪排水設施	1
		海堤設施	0		海堤設施	1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0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 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0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0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1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X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X			
58	廢 (汗) 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0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circ		再生水處理設施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 設施	X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X			
"	Comment serv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X			1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X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次					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	⋶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代表不允許使用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				
		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X			
		駕駛訓練班	X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X			
61	停車場	停車場	X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0	政府機	法 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		鄉(鎮	(1、市)民代表會及鄉(鎮、	
		市)公所	0	市)公	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0	村里朔	穿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0	各種農	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circ	其他行	·政設施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X			
		藝文展演場所	X			
		電影放映場所	X			
		其他文化設施	\times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times			
		學校	\times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times			
		幼兒園	\times			
		其他教育設施	X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X			
		衛生所(室)	\times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times			
		其他衛生設施	X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X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times			
		托嬰中心	\times			
		社區活動中心	\times			
		社會救助機構	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times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times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0	國防設	. 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0	警政設	. 施	
		消防設施	0	消防設	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0	海防設	t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0	其他安	全設施	
69	殯葬設施	公墓	X			
		殯儀館	X			
		火化場	X			
		骨灰 (骸) 存放設施	X			
		禮廳及靈堂	X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X			

表2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 情形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ر ● ۲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72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_*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